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10號

原告 尚信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建煜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

被告 品麒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和

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9月30日下午2時20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廖 穗 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書 記 官 蘇 文 熙